

# 民事诉讼法

杨秀清老师点评

## 壹、试题分值统计表

题型	题数	占分
单选题	16	16
多项选择题	11	22
不定项选择题	4	8
案例分析题	1	20
总分值		66

## 贰、试题分值与考点分布统计表

章节单元	分值	考点
基础理论	4	反诉、诉讼标的、辩论原则
诉讼主体	4	原告、被告、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诉讼管辖	5	级别管辖、地域管辖、协议管辖、移送管辖
证据与证明	3	证据分类、诉讼自认、举证期限与交换证据
强制措施	0	
诉讼程序	13	起诉、特殊情形适用、二审调解、二审特殊情形处理、申请再审、指令再审、再审程序的适用
非诉讼程序	3	选民资格案件程序、公示催告程序
保障程序	5	法院调解、诉讼和解、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
执行程序	5	执行异议、执行管辖、执行终结
涉外程序	4	协议管辖、判决在外国的承认与执行
判决、裁定、决定	0	
期间、送达	2	留置送达
仲裁概述	0	
仲裁协议	5	仲裁协议的无效、仲裁协议的认定
仲裁程序	6	仲裁庭的组成、仲裁员的回避决定权与程序后果

## 参、09 年考试重点趋势点评

2008 民事诉讼法的修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的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继出台，多少还是给 2009 年司法考试中民事诉讼法部分的考查增加了一点神秘莫测的色彩，考前众多考生对今年民事诉讼法新增加司法解释内容的考查深度与广度带有一定的揣测心理。随着司法考试在众多考生的期盼中落下帷幕，审视今年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部分的考查内容与考查深度，基本承袭了历年司法考试的特点，即以考查传统重点内容为中心，考查难度适中。

从题型设计和考点分布来看，今年的司法考试在民事诉讼法和仲裁法部分有以下几个比较明显的特点。

## 一、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的分值比变化较大

与以往司法考试相比较,2009年司法考试变化较大的当属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分值比以及考查题型的变化。往年司法考试的案例分析题主要甚至仅以考查民事诉讼法的相关知识为内容,仲裁法的内容仅仅在选择题中有所涉及,而且大多在6分左右,也就是在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的总分值中约占8%;而今年则发生较大变化。第三卷的选择题未涉及仲裁法的任何内容,而第四卷的案例分析题除第四问涉及到申请执行的管辖法院以外,其余均是对仲裁法知识的考查,换言之,仲裁法的内容在今年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的总分值之中占了约30%,但这一变化难以反映什么考查规律,也许与历年司法考试案例分析题主要考查民事诉讼法有一定关联。此外,就民事诉讼法学科各部分内容考查而言,分值变化最大的是证据部分的考查,在2008年司法考试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的72分中,证据部分大约12分,占总分值的六分之一;而2009年只有三道单选题涉及到对证据的考查,仅占总分值66分中的二十二分之一,而且在2008年司法考试中以6分之高分考查的举证责任的分配在2009年的司法考试中竟然没有涉及,这与举证责任制度是证据制度的核心的地位显得有点格格不入。

## 二、考查的知识点基本未变

就2009年司法资格考试中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部分所涉及的考查知识点来看,基本上与以往考查的知识点没有太大变化,主要围绕本学科中的重点知识进行考查。在民事诉讼法中,如管辖制度中级别管辖、地域管辖与裁定管辖中的移送管辖;当事人制度中当事人的诉讼地位以及相应诉讼权利的运用;证据制度中证据的运用;审判程序中仍然主要集中于法院如何处理诉讼案件的审判程序,即一审程序、二审程序与审判监督程序;执行程序中的执行异议、执行管辖等。仲裁制度中仍然主要集中于仲裁与民事诉讼的关系、仲裁协议、仲裁程序以及司法监督等学科中的重点问题。

## 三、强化了融会贯通理解知识的考查

与2008年司法考试的试题特点相比较,2009年司法考试注重了关联性知识的综合考查,使得直观性知识的考查与关联性知识的综合考查平分秋色。有关知识的直观性考查,如单选题35题直接考查级别管辖制度,单选37题直接考查诉讼标的的运用,单选题41题直接考查了举证期限与交换证据制度的基本运用,单选题42题直接考查了诉讼自认制度,单选题第43题直接考查了留置送达的适用,单选题47题直接考查了诉讼终结等;然而也有一部分试题则以综合考查关联知识为目的,如单选题第39题以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作为基点考查了第三人的参诉方式、诉讼权利的行使以及撤诉制度;多选题81题考查了涉外协议管辖制度与非涉外协议管辖制度的区别,多选题83题综合考查了申请再审期间、提出证据期间、申请执行期间以及上诉期间的适用,多选题84题考查了诉讼调解与诉讼和解的区别,多选题86题考查了民事审判程序与民事执行程序的关系等。这也预示着司法考试逐渐加强了对考生融会贯通理解并运用相关联知识能力的要求。

## 四、民事诉讼法各重点部分知识的考查分值较为均衡

2009年司法考试中,民事诉讼法各重点部分知识的考查分值分布较为均衡,如管辖部分5分,当事人部分4分,证据部分3分,普通程序6分,二审程序2分,审判监督程序5分,执行程序5分,其余内容仍然沿袭了对相关知识考查的传统特点,即对基本原则、诉、法院调解、送达、财产保全与先予以执行、特别程序、公示催告程序、涉外民事诉讼程序保持每一部分一道题的考查特点,由此可见,2009年司法考试既注重对学科重点知识的考查也较为注重对学科知识广度的考查。

然而,审慎客观地看待2009年司法考试对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学科知识的考查,与2008年司法考试注重新修改内容的考查以推进司法审判的规范化进程相比较,2009年司法考试似乎在对新增加内容的考查方面关注过少,不能不说存在一定的遗憾。

总之,因国家司法资格考试关系到法律职业者的选择及其整体素质的提升问题,与其他考试相比较更应体现出水平与权威,从司法资格考试的发展趋势来看,既使在试卷设计保持不变的情况下,也还是呈现出倾向于考核考生的理论素养、法学基本理论功底与对诉讼理论与司法改革动态的关注,让真正具有高素质且关注诉讼理论与司法改革的考生脱颖而出,也让真正热爱法律职业并具有较高专业素养的法学人才充实到我国的法律职业者群体中去。